

2026年喀什地区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农机操作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QC-(CS)-2026-03

采购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艾斯卡尔·吾守

联系电话：18609986607

代理机构名称：喀什启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兰兰

联系电话：18399609746

目录

第一册	2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磋商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8
六 确定成交	13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第二册	31
第 3 章 磋商公告	32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第 5 章 服务需求	4 1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第三册	5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2026年喀什地区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农机操作及安全
教育专题)培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SQC-(CS)-2026-03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公告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投标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 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 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11.6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

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18.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磋商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3 名磋商小组成员，其中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名，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21. 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10%，技术、商务占90%。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

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5.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公司（注册未满三个月的）无需提供）；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新成立公司（注册未满三个月的）无需提供）；
7.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部门结算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11. 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磋商总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截图以当天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5.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公司（注册未满三个月的）无需提供）；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新成立公司（注册未满三个月的）无需提供）；
7.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部门结算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11. 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磋商函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列项明细, 明细须明确各项报价。此表根据自身需求可扩展。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4.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服务条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026年喀什地区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农机操作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SQC-(CS)-2026-03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公告

2026年喀什地区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农机操作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2026年喀什地区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农机操作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1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QC-(CS)-2026-03

项目名称: 2026年喀什地区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农机操作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6年喀什地区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农机操作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能力提升类培育110人分两个班,基础技能类培育90人分两个班,四个班同时开班;培训内容为玉米收获机和植保无人机驾驶操作技能培训。(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实际开班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线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21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线上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地址：喀什市地直机关综合办公区(喀什市色满路418号)

联系人：艾斯卡尔·吾守 联系电话：18609986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启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新城南路多来提巴格乡3村1组32A号2楼201号

联系人：胡兰兰 联系电话：18399609746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艾斯卡尔·吾守 电话： 18609986607</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启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胡兰兰 电话： 18399609746</p>
1.3.4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公司（注册不满三个月的）无需提供）；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新成立公司（注册不满三个月的）无需提供）； 6、提供2024年或 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部门结算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注： 1、“税务部门出具近 6 个月任意1 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 58万元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是、否）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元 开 户 名：喀什启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65050174608600001364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2、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 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或项目编号； 4、将打款凭证或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
13.1	磋商有效期： <u>90日历日</u>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 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1）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2）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p>
1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 下午 16: 30（北京时间）
18. 1	磋商开启时间：2026年5月21日 下午 16: 30（北京时间）磋商开启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2	<p>成交服务费：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要求，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33. 2	<p>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账户。</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低于成本价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p>

	<p>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待培训任务完成后，根据持证情况，拨付剩余资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服务期限：具体以实际开班为准。</p>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内容:

1、培训内容及标准: 2026年喀什地区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农机操作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任务, 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能力提升类培育110人分两个班, 基础技能类培育90人分两个班, 四个班同时开班; 培训内容为玉米收获机和植保无人机驾驶操作技能培训。

2、培育对象: 结合喀什地区玉米减损工作, 对从事玉米收获机操作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对从事小麦、玉米、棉花等主要作物耕种结合喀什地区玉米减损工作, 对从事玉米收获机操作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对从事小麦、玉米、棉花等主要作物耕种人员名额分配如下:能力提升类110人, 其中喀什市10人、疏附县10人、疏勒县10人、英吉沙县10人、莎车县10人、泽普县5人、叶城县10人、岳普湖县10人、伽师县10人、麦盖提县10人、巴楚县10人、塔县5人;基础技能类90人, 其中喀什市5人、疏附县10人、疏勒县5人、英吉沙县5人、莎车县10人、泽普县5人、叶城县10人、岳普湖县10人、伽师县5人、麦盖提县10人、巴楚县10人、塔县5人。

3. 培训课程: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课程》(后附培训计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农机报废更新以及“两新”政策解读》、《粮经作物复合种植技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解读》、《农机安全生产政策解读》、《农机安全生产与事故应急处置——解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机管理与政策, 农机具操作规范, 农业机械基础知识》、《农机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 最终以实际开班为准。

二、培训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 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农民需求与本方案的内容要求, 制定实施方案, 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 确保培育工作高质高效推进落实。

(一)学员遴选。参训学员原则上不超过55岁, 个别学习意愿强, 又是行业的骨干和领头人的, 可以放宽条件, 一般不宜超过5%的比例。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临时聘用人员等不得参训。

(二)师资遴选。授课教师应熟悉农业政策法规、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知识, 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农业技术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按照课程内容遴选教师, 授课教师专业与课程内容要匹配, 每名教师承担讲授1-2门课程, 坚决防止所有课程由一名教师授课现象发生。

三、培育机构遴选条件：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管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求的教学条件（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教学、食宿、实操为一体；以通过采取合作或租赁等形式视为不符合）；
- （四）报价包含学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及餐饮费；
- （五）具有专兼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 （六）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 （七）按照培训班，培训机构需提前逐一制定培训资金使用计划和培训方案（包含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并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跟踪服务等要求）；
- （八）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每天要有学员考勤表；
- （九）在任何时候与本项目相关的考核、审计、巡查等工作，如有需要培育机构有义务配合提供涉及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所有档案材料。

四、验收标准

- （一）投标方所提供的培训服务应严格按照本招标需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师资配备等均需达到要求。
- （二）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评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培训合格证。
- （三）投标方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档案和电子档案。包括培训手册、学员报名信息、培训课程安排、授课教师信息、管理人员信息、授课记录、学员须知、考核成绩、学员反馈、培训小结、满意度评价、日常生活学习照片等资料，做到“一班一档”，档案应真实、完整、规范。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含线上培训），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培训合格证颁发情况。投标方所提供的培训服务正常开展后，由甲方主管单位共同按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培训服务要求对培训点、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验收，投标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支持。投标方所提供服务的点位、效果、满意度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或优化培训服务直至达到验收标准，投标方自行承担调换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培训结束后，由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领导小组，对学员参训情况进行相关技能集中考核测评、合格率需达到98%以上，低于 98%为不合格，不予验收。

服务时间：具体以实际开班为准。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待培训任务完成后，根据持证情况，拨付剩余资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第一篇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教学计划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学员掌握道路交通安全和农机管理法律、法规及农机安全规章；熟悉联合收割机的基本知识；懂得使用维护技术；具备独立操作技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达到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要求的水平。

二、培训对象

符合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条件，报名参加培训者。

三、课程设置和顺序

-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规章
- (二) 柴油发动机
- (三) 联合收割机基础知识
- (四) 联合收割机安全驾驶技术
- (五) 联合收割机使用技术
- (六) 跨区作业知识
- (七) 实习

四、教学要求

(一)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农机安全管理法规及规章，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

(二) 了解柴油发动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基本构造和工作原理。

(三) 掌握联合收割机场地驾驶、道路驾驶和田间作业技能以及安全驾驶知识。

(四) 学会联合收割机的维护保养技术和常用调整方法；能分析排除常见故障；了解必要的伤员急救常识。

(五) 熟悉跨区作业相关政策、知识和作业质量标准。

五、培训方式

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学员”的原则，可采取全日制、学时制等培训方式。

六、教学方法

采用课堂讲授、实物教学、电化教学、现场教学及实验实习相结合的方法。

课堂讲授应突出重点、联系实际，借助电教设备、实物、挂图、示教板等，力求直观、形象、生动。

实习课教练员应做必要的讲解和示范，重点指导学员动手操作。每项实习各地可根据农时季节具体安排。

七、培训时间与学时分配

培训时间按学时计算，每学时为1小时。理论教学48学时；实习66学时。学时分配见《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学时分配表》（附后）。

无论采取何种培训方式，必须达到规定学时。

八、成绩考核

培训结束后，应对学员的学习效果进行考核，检查教学质量和评定学员的学习成绩。考核办法参照《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中驾驶员考试的有关规定。

培训机构对考核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和培训记录。

附：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学时分配表

课别		理论教学							实习				
培训内容		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机动	基础知识	安驾技术	联合收割机使用技术	跨区收知识	合计	基本操作与场地驾驶	田间作业	道路驾驶	机具保养	合计
学时	初学	16	6	14	4	6	2	48	26	12	22	6	66
	G增驾联合收割机			6	2	2	2	12	6	12	6	6	30

说明：“初学”是指初次参加申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培训，G表示持有准许驾驶大中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驾驶证。

第二篇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理论教学大纲

第一部分 教学课时计划

见下表：

序列	教 学 内 容	初学	G增驾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16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8	
二	农机安全监理规章及其他相关法规	5	
三	典型案例分析	2	
四	伤员急救常识	1	
第二章	发动机	6	
第三章	联合收割机基础知识	14	6

一	联合收割机的主要工作部件	4	3
二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6	1
三	悬挂式联合收割机	3	1
四	其他联合收获机械	1	1
第四章	安全驾驶技术	4	2
第五章	使用技术	6	2
一	联合收割机使用技术	5	2
二	联合收割机用油知识	1	
第六章	跨区作业知识	2	2
合计		48	12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三) 公安部道路交通违章及事故处理相关规定
- (四) 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

二、农机安全监理规定

- (一)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
- (二) 联合收割机违章及事故处理相关规定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其他相关法规

三、典型案例分析

四、伤员急救常识

第二章 柴油发动机

一、柴油发动机的基本构造和工作原理

- (一) 基本构造和名词术语
- (二) 柴油发动机的工作原理

二、曲柄连杆机构和机体零件

- (一) 曲柄连杆机构的功用与组成
- (二) 机体零件

三、配气机构与进排气系统

- (一) 配气机构的功用与组成
- (二) 配气相位

(三) 进排气系统

四、燃油供给系统

(一) 燃油供给系统的功用与组成

(二) 主要部件的功用与构造 (滤清器、输油泵、供油泵、调速器、喷油器等)

五、润滑系统

(一) 润滑系统的功用与组成

(二) 主要部件的功用与构造

六、冷却系统

(一) 冷却系统的功用与组成

(二) 冷却方式及分类

(三) 主要部件的功用与构造

七、柴油发动机的使用、调整及故障排除

(一) 柴油发动机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二) 柴油发动机的调整

(三) 柴油发动机常见故障排除

第三章 联合收割机基础知识

一、联合收割机的主要工作部件

(一) 联合收获机械的分类

(二) 拨禾器

(三) 切割器

(四) 输送装置

(五) 脱粒装置

(六) 清选装置

(七) 卸粮装置

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一) 基本构造与工作过程

(二) 底盘

(三) 传动系统

(四) 液压系统

(五) 电气系统

(六) 操纵系统

三、悬挂式联合收割机

- (一) 基本构造与工作过程
- (二) 传动系统
- (三) 悬挂式联合收割机的安装

四、玉米联合收割机

- (一) 纵卧辊式玉米摘穗、剥皮联合收割机
- (二) 立辊式玉米摘穗、剥皮联合收割机
- (三) 玉米籽粒联合收割机

五、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 (一) 基本构造与工作过程
- (二) 输送装置的构造及工作特点
- (三) 传动系统的构造及工作特点

六、其他联合收获机械

马铃薯联合收割机、花生联合收割机、油菜联合收割机、甘蔗联合收割机和棉花联合收割机等。

第四章 联合收割机安全驾驶技术

- 一、基本驾驶知识与基本操作
- 二、场地驾驶技术
- 三、一般道路驾驶技术
- 四、复杂道路驾驶技术
- 五、特殊条件下的驾驶技术
- 六、应急驾驶技术
- 七、田间作业驾驶技术
- 八、驾驶员技能考试科目内容

第五章 联合收割机使用技术

- 一、联合收割机使用技术
 - (一) 试运转
 - (二) 基本操作技术
 - (三) 安全操作规程
 - (四) 收获质量检查
 - (五) 主要工作部件的调整
 - (六) 维护保养与常见故障排除
- 二、联合收割机用油知识
 - (一) 油料的种类、牌号与选用
 - (二) 油料的简易识别方法

(三) 油料净化与节约用油

(四) 油料的贮存与安全

第六章 跨区作业知识

一、跨区作业常识

(一) 跨区作业的准备工作的

(二) 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种植分布及其收获期

(三) 跨区作业注意事项

二、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篇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实习大纲

实习一 基本操作与场地驾驶

一、实习目的

掌握联合收割机基本操作与场地驾驶技术。

二、实习设备

联合收割机、桩杆。

三、工具、量具

皮尺、划线器、石灰等。

四、实习内容

(一) 基本操作

1、启动；停车；熄火。

2、驾驶操作：起步、加减挡、方向、倒车等。

3、收割部分操纵（液压操纵、割台升降、动力档操作等）；

(二) 场地驾驶训练

按照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场地考试图及其要求进行训练。

五、实习要求

(一) 实习期间，应有教练员现场指导；

(二) 实习中要确保人身、机具安全。

实习二 田间作业

一、实习目的

掌握联合收割机田间基本作业技术。

二、实习设备

联合收割机及随机工具。

三、实习内容

在实习场地划线模拟，练习进、出作业地块、收割、卸粮、过沟、过埂、上坡、下坡等操作。

四、实习要求

（一）实习期间，应有教练员现场指导；

（二）实习中要确保人身、机具安全。

实习三 道路驾驶

一、实习目的

掌握联合收割机道路驾驶技术。

二、实习设备

联合收割机。

三、实习内容

在模拟道路或实际道路上参照大中型拖拉机道路驾驶考试要求进行训练。

四、实习要求

（一）实习期间，教练员必须随车指导；

（二）实习中要确保人身、机具安全。

实习四 机具保养

一、实习目的

掌握技术保养的周期、内容及主要零部件的保养方法；掌握常用调整方法。

二、实习设备

联合收割机及随机工具。

三、工具、量具

扳手、厚薄规、游标卡尺、油盆、毛刷等。

四、实习内容

（一）技术保养

1、掌握柴油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等主要零部件的技术保养方法；

2、清理联合收割机上的泥沙、杂物，检查各主要部件技术状况，按要求润滑各润滑点。掌握联合收割机班次保养、季度保养的内容及方法。

（二）主要部件调整

1、学会柴油发动机主要零部件的调整，如气门间隙、喷油压力、供油时间、三角皮带松紧度、传动链张紧度等；

2、学会联合收割机拨禾器、切割器、输送装置、脱粒清选装置等主要部件的调整。

五、实习要求

（一）实习期间，应有教练员现场指导；

（二）实习中要确保人身、机具安全。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开标

- 1、本次招标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 2、开标时首先由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评审，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过程详细记录。
- 3、开标程序、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

-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
- 2、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3、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名，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4、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由招标方委托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5、磋商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招标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本文件。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10分，技术、商务分 90分。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等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询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情况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响应无效的界定：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分占10%，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详见综合评分表）

（2）技术、商务占90%（详见综合评分表）

（3）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p>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p>	
2	<p>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3	<p>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p>	
4	<p>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公司（注册不满三个月的）无需提供）</p>	
5	<p>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6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7	<p>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8	<p>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p>	
<p>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p>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服务期等）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90分	价 格：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 评分 标准 (68 分)	培训任务 解读与需 求理解 (10分)	<p>评分内容：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深度，对培训对象的精准把握，对喀什地区农业产业特点与玉米减损工作需求的认知程度。</p> <p>1、精准理解本次培训任务的目的与意义，深入把握农机操作人员能力提升与基础技能培训两类对象的差异化需求，紧密结合喀什地区玉米减损工作及各县（市）产业发展实际，分析透彻、到位。方案体现对能力提升类110人、基础技能类90人两类学员不同培训目标的针对性设计，充分体现高素质农民培育“产业导向、需求牵引”原则（10分）；</p> <p>2、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对培训对象和地区需求有一定分析，但深度不够或针对性存在不足。两类培训目标的区分设计不够清晰（7分）；</p> <p>3、对采购需求理解较为片面，存在明显偏差，或未体现对喀什地区农业特点的针对性分析。两类培训安排存在同质化倾向（4分）；</p> <p>4、未提供培训任务解读与需求分析，或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无关（0分）</p>	
	培训方案 整体设计 (15分)	<p>评分内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包括方案框架、分班培训安排、课程与学时规划、教学形式设计、各环节衔接等方面。</p> <p>1、方案内容涵盖完整，至少包含以下要素：培训目标、培训对象、课程设置（含模块化课程体系详表）、学时安排、教学组织形式、师资安排、教材选用、考核评价方式、跟踪服务计划等。（15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1-2处要素缺失，或两类培训差异设计不够清晰，或学时安排有瑕疵，或操作性一般。（10分）</p> <p>3、方案存在明显缺失（缺3项及以上要素），或内容空洞、套用模板，未体现本项目培训特点。（5分）</p> <p>4、未提供培训方案。（0分）</p>	
	课程设置与 教材选用 (15分)	<p>评分内容：课程体系科学性、课程内容与培训主题匹配度、教材的适用性与规范性。</p> <p>1、课程设置系统完整，涵盖玉米收获机驾驶操作、植保无人机驾驶操作两大核心技能模块，并纳入采购需求所列全部9门课程（课程标准根据需求制定，涵盖《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课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农机报废更新以及“两新”政策解读》《粮经作物复合种植技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解读》《农机安全生产政策解读》《农机安全生产与事故应急处置》《农机管理与政策，农机具操作规范，农业机械基础知识》《农机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等内容），课程与培训目标高度匹配，突出玉米减损、农机安全等关键环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衔接紧密。选用规范教材或自编符合农机手需求的校本教材，教材内容契合行业标准与产业实际。（15分）</p> <p>2、课程设置基本覆盖核心技能模块，课程设置较合理但存在1-2门课程匹配度不足，或教材选用基本适用但缺乏针对性。（10分）</p> <p>3、课程设置存在明显问题（如核心技能模块缺失、课程内容不匹配、采购需项目录所列课程半数以上未体现），或教材选用不当（5分）</p> <p>4、未提供课程设置与教材方案（0分）</p>	

	<p>教学组织与实施模式 (12分)</p>	<p>评分内容：教学组织形式是否科学灵活，课堂集中教学、实操实训、观摩交流三种形式的有机融合与学时分配合理性。</p> <p>1、教学组织模式科学，采用“集中授课+实践操作+实操考核”三位一体培育模式，紧扣玉米收获机和植保无人机操作技能培训主题，通过理论学习、基地实操、田间演练等形式开展教学。实操实训在真实农机作业场景中进行，学员每人/每组均有实际操作机会。实操设施设备（玉米收获机等农机装备、植保无人机等现代化智能装备）满足培训人数需求。四个班同期顺利开班有明确可操作的前期安排、场地调度方案与人员配置规划（12分）</p> <p>2、教学组织模式基本合理，实操实训安排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一定不足（如实操设备数量偏少、人均操作时间不足等），或四个班同期开班安排缺乏具体可操作性。（8分）</p> <p>3、教学组织模式存在明显缺陷（如实操实训比例偏低、理论实践脱节等），或未对四个班同期开班作出统筹安排。（4分）</p> <p>4、未提供教学组织方案。（0分）</p>
	<p>培训过程管理与档案制度 (8分)</p>	<p>评分内容：培训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学员管理、教学台账与“一班一案”档案制度的规范性。</p> <p>1、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体系。承诺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管理，系统内学员信息与培训过程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承诺建立规范的“一班一案”培训档案，开班计划、课程安排、学员签到表、师资信息、教学影像、满意度测评等资料齐全。承诺落实每日学员考勤制度，并做好培训全过程的影像采集。（8分）</p> <p>2、制度体系基本健全但仍存在2-3处制度缺失或不完备，或档案管理安排不够详细，或未对信息管理系统操作作出明确部署（4分）</p> <p>3、未提供过程管理与档案制度（0分）</p>
	<p>培训资金使用计划和培训方案 (8分)</p>	<p>1、为每个班次分别制定独立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培训方案；方案完整覆盖所有要素（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且对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跟踪服务均有具体、可操作的规定。（8分）</p> <p>2、方案覆盖大部分要素，但缺少1-2项非核心内容（如教材或基地），或管理要求较为笼统（6分）</p> <p>3、方案存在明显缺失（缺4项及以上要素），或资金使用计划粗略、不可执行。（2分）</p> <p>4、未提供资金使用计划或培训方案，或方案与培育主题完全无关（0分）</p>
<p>商务评分标准 (22分)</p>	<p>师资力量配备 (18分)</p>	<p>1. 教学条件：完全自有（或举办方直接所有）教学场所、设施设备，能同时满足课堂教学、食宿、实操一体化需求，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所有权证明文件，且条件完全满足培育要求。（4分）</p> <p>2. 报价已包含所有学员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无任何附加收费承诺书或免责条款（2分）</p> <p>3. 专兼职教学管理人员和师资：拟派项目团队专业授课教师，需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农业技术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根据采购需求课程，每门课程配备1名教师，不可重复任课）得基础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每多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和本次培训相关专业课程的高级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p> <p>以上团队人员须提供团队人员一览表和人员劳动（务）合同扫描件，内容完整、清晰</p>

	类似业绩 (4分)	承接过类似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需体现出符合类似项目的信息），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 评价 评分 标准 (10 分)	报价评分 (1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供 应 商 得 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026年喀什地区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农机操作及安全 教育专题)培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KSQC-(CS)-2026-02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喀什地区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农机操作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项目(二次)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